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National Kaohsi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0 學年度
碩士班甄試招生簡章

※本簡章請自行下載，不另販售
※考生一律網路報名

招生資訊網：https://ada.nkust.edu.tw

校　　址：〔建工校區〕 80778 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燕巢校區〕 82444 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第一校區〕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楠梓校區〕 81157 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109 年 8 月 31 日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網路公告		109 年 09 月 08 日(二)
報名日期	網路報名	109 年 09 月 28 日(一)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17:00 止
	繳交報名費	109 年 09 月 28 日(一)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23:59 止
	報名資料上傳 **(學歷(力)證件、書面審查資料、繳費收據)**	109 年 09 月 28 日(一)～109 年 10 月 19 日(一) 一律採用**網路上傳**所有報名資料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點選**日間部碩士班甄試**進行報名作業，資料逾期上傳以資格不符處理。
	報考資格審查結果	109 年 10 月 23 日(五)10:00
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		109 年 11 月 02 日(一)10：00
面試日期		109 年 11 月 12 日(四) ～109 年 11 月 15 日(日) (面試日期依各系所規定，**109 年 11 月 02 日(一)10:00 於各系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總成績網路公告		109 年 11 月 18 日(三)10:00
總成績複查截止(以郵戳為憑)		109 年 11 月 19 日(四)
放榜		109 年 11 月 26 日(四)10:00
正取生報到截止 (綜合業務處)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 ～109 年 12 月 07 日(一)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依序通知備取生遞補缺額 (綜合業務處)		109 年 12 月 08 日(二)～110 年 02 月 03 日(三) (周一至周五 09:00~17:00)

※以上日期均為本校預估之作業日期，得視實際作業需要調整。

報名流程：本校招生資訊網：http://ada.nkust.edu.tw

→ **報名及查詢專區** →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 → **網路登錄報名** → **繳費**

→ **學歷(力)證件、書審與其他規定資料及繳費收據上傳至系統**

→ **推薦函上傳至系統(需彌封者請郵寄至高科大招生組)** → **完成**

※ 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試 務 說 明

一、本校為維護招生試務之公平、公正、公開的精神，有關各項試務作業過程，尚未公開之資料，請勿刺探、請託、關說，以免徒增困擾。

二、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務必自行於招生資訊網 http://ada.nkust.edu.tw 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網)。

三、招生簡章內容除考生報名條件及方式外，其他試務相關之注意事項，諸如**考試時間**、**地點**、**成績計算與發送**、**放榜**、**報到**等，涉及考生權益，敬請**務必詳閱簡章內容**。

四、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報名時請依個人身分備妥簡章規定之文件，並依規定時程完成報名手續。如因個人疏忽、誤解，以致無法參與本入學相關試務者，考生應自負責任。

五、考生選填之報考所、系、組或其他選取事項，應於報名前審慎檢查與確認。**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申請撤銷、修正或變更**。

六、考生應填報之個人基本資料，如有異動或錯誤未及時更正，影響聯繫時效或導致作業錯誤，而造成權益受損情事，由考生自負責任，且不予補救。因地址錯誤無法寄達之郵件，不予補寄。

七、報考身分及文件經舉發或查證如有**違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情形者**，未入學者取消報名及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網路報名流程

登入報名系統

網路報名網址 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

報名作業

■點選欲報考之系所
■輸入報名資料
■確認送出報名資料

1. 報名資料（包含姓名、地址、電話、就讀或畢業校系、經歷…等）
2. 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高中/高職學歷；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3.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考之年級系組別等欄位一律不得要求更改；確認送出後系統自動寄發 Email 報名成功確認信。
4. 輸入資料時若遇需造字的情形，請先以『#』代替，再填寫**<表 4、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傳真(07-6011045)至本校且來電告知(07-6011000#31133、31139、31141)。

↓

繳交報名費

1. 列印相關報表－繳費單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2. 以超商/ATM轉帳/網路銀行/臨櫃(限台灣企銀各分行)方式繳費。
3. 除超商繳費約須**10天**方可查詢繳費狀況，其餘繳費方式約須**2~6小時**後，方得至報名及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

報名附件上傳
（僅接受 PDF 檔）

■學歷(力)證件
■書面資料
■**中低、低收入戶證明**
■**繳費收據**
■確認送出報名附件

1. **【學歷(力)證件】：請上傳相關學歷(力)證件，詳簡章 P.2。**
2. **【書面資料】：依各系簡章規定繳交，未上傳或上傳不全考生應自負責任。書面資料請以 A4 格式合併成 PDF 檔上傳，並附目錄及編頁碼(請勿繳交實體作品至本校）。**
3. 若同時報名多個系所組，上列基本資料須分別上傳。
4. 按下「確認送出」鍵後，報名附件一律不得要求更改、抽換。
5. 請考生密切注意資料上傳之狀態，隨時於考生專區查詢資料上傳狀態，避免有待補件通知而未及時處理，影響自身報考權益。
6. **每項資料大小以 5MB 為上限。**

↓

完成報名

網路報名作業注意事項

一、網路報名網址：https://webap.nkust.edu.tw/enroll/。
（日間部碩士班甄試→網路登錄報名）

二、網路填送報名表注意事項如下：

(一)登錄日期：109 年 09 月 28 日 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 17：00 止。

(二)網路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內容，考生請詳閱全文並同意後再開始報名。部分內容摘錄如下：

1. 本人對本招生簡章內容及相關規定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循，爾後若因本人違反簡章各項規定而影響入學資格或相關權益，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2. 網路報名所登錄資料均確為本人所有，各項資格或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願負法律責任並接受校方撤銷考試及錄取入學資格等處分。
3. 本人同意校方將報考之個人資料檔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為合理且必須之應用、查詢，如報名、成績、錄取、入學、報到等事宜。

(三)同一系所（組）僅限網頁登錄報名一次。如欲報考二系所（組）以上者，請重新於網頁登錄報名，且須個別繳費及繳交證件、書審資料。

(四)填寫報名資料最高學歷學校欄位，若為**一般學歷請填寫目前就讀之學校/肄業學校/休學學校，請勿填寫高中/高職學歷；若為同等學力請參閱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再填寫。**

(五)請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含）前選擇以下方式之一繳交報名費:

1. 持繳費單到各地臺灣企銀或指定便利商店繳款。
2. 逕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臺灣企銀轉帳代碼為【050】（請參考附錄 6）。

(六)**繳費後，請上傳相關報名附件，並於規定期限內上傳完畢。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除另有規定者外，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抽換。**

(七)報名表內容與繳交之相關資料應相符無誤。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目錄

項目		內容		頁碼
壹		報考作業說明		1
貳		招生名額總表		9
參		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12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工學院	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設計與製造組)	14
			乙組(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材料與能源組)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5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第一校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17
			乙組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9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21
			乙組(控制組)	
			丙組(資通組)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組(甲組)	22
			電信與系統組(乙組)	
			資訊工程組(丙組)	
			AI 與資安組(丁組)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3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24
	第一校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分組	25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6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7
	楠梓校區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8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管理學院	燕巢校區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29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0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31
			電子商務碩士班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32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33
			乙組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34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組	35
			精算資訊組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36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校區	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37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38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校區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審計組)	39
			乙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40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41
			乙組(財富規劃)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42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不分組	43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4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不分組	45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含在職生)	46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含在職生)	47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含在職生)	48
外語學院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分組	49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不分組	50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1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2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校區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53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分組	54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頁碼
水圈學院	楠梓校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55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56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57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58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59
海事學院	楠梓校區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61
	旗津校區	海事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62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項目	內容	頁碼
附錄 1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3
附錄 2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65
附錄 3	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68
附錄 4	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71
附錄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73
附錄 6	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74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75
表 2	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76
表 3	複查成績申請表	77
表 4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78
表 5	學習及研究計畫書	79
表 6	推薦函	80
表 7	招生考試申訴書	82
表 8	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83
表 9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84
本校交通資訊		8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簡章

壹、 報考作業說明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考資格	1.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或具有「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1**）碩士班報考資格，並**符合各所系報考規定及條件**，經**審查核可**者。 2.臺灣地區人民或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含經許可在台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大陸地區人民）持大陸學歷報考本校碩士班，需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3**）之法規規定，經**審查核可**者。 3.考生不限報考一系所組，惟請自行衡酌，面試未能同時應考者由考生自行負責，不得要求退費。 4.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5.碩士班在職生報名資格，除與一般生相同規定外，須至少具備公民營機構在職人員服務一年(含)以上服務年資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之計算，自工作證明書所載日期起算，至 110 年 09 月 01 日止。各系所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修業年限	**1 至 4 年**
報名日期	**109 年 9 月 28 日（一）09：00 起至 109 年 10 月 19 日（一）17：00 止（逾時概不受理報名）**。
報名方式	**1.** 一律採用**網路報名**。進入本校**招生資訊網**→詳閱報名權益同意書暨隱私權保護宣告→填寫報名資料→確認送出（電腦畫面顯示**網路報名進度**、**繳費金額**及**繳款帳號**等訊息）→繳交報名費→**上傳報名附件**→完成報名。 2.報考資格係以網頁報名填送本校之資料為檢核依據，除簡章明列須先繳驗學歷證明**影本**者（詳見簡章**第 3~4 頁**之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資格文件）外。惟錄取報到後應依規定繳驗證件**正本**，不合規定者即撤銷入學資格。
上傳報名附件 **（限 PDF 檔）**	1.依考生身分上傳**學歷(力)證明文件**、各招生系所列之**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未列項目，請自行酌情繳交及完成**繳費之收據**。 2.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如有欠缺致影響評分，由考生自行負責；檔案大小最大以 5MB 為限。
聯合招生 相關說明 **（報考聯合招生之考生務必詳閱）**	1.考生只需一次報名、一次報考、繳交一次報名費，就可選多個系所組為就讀志願序，**惟考生須參與所有選填志願序之書審與面試**。 2.報考聯合招生系所之考生，依據所報考之系所組選填志願序，選填志願數至少一個，請考生於網路報名時，於報名系統填妥志願序，報名資料送出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 3.聯合招生之錄取原則，先依考生之總成績再依志願序分發，**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備取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 **[範例]:** (1)甲生的志願序為①A 學系②B 學系③C 學系。 (2)甲生的總成績為 A 學系備取、B 學系正取、C 學系正取，依據志願序分發後，第②志願 B 學系正取，因此取消第③志願 C 學系，保留第①志願 A 學系的備取資格。 (3)若甲生接獲備取資格遞補通知，且欲遞補報到第①志願 A 學系，惟其第②志願 B 學系已辦理正取生報到，則需提出第②志願 B 學系之**「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8)**，放棄第②志願 B 學系之正取生報到，始得辦理第①志願 A 學系備取生遞補報到。

<table>
<tr><td colspan="2">作業類別</td><td colspan="3">說　　明　　事　　項</td></tr>
<tr><td rowspan="11">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td><td rowspan="9">應繳表件一覽表</td><td colspan="2">項　目　名　稱
(參酌A、B、C、D、E表件類別說明)</td><td>繳交規定</td></tr>
<tr><td colspan="2">A.報名費</td><td>低收入戶考生免繳、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應繳新台幣520元)。</td></tr>
<tr><td colspan="2">B.報名表</td><td>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td></tr>
<tr><td rowspan="4">C.資格文件</td><td>學歷(力)證明</td><td>學生證影本(含)註冊章、在學證明或畢業證書擇一上傳繳交。</td></tr>
<tr><td>同等學歷、國外學歷證明</td><td>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上傳。</td></tr>
<tr><td>在職生服務年資證明書(表1)</td><td>請報考在職生組者繳交上傳。</td></tr>
<tr><td>其他證明文件</td><td>依考生報考資格檢附，如：中低、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證明等影本。</td></tr>
<tr><td colspan="2">D.書面審查資料</td><td>依各招生所系規定項目上傳至系統。</td></tr>
<tr><td colspan="2">E.推薦函(表6)</td><td>視各系所規定繳交。</td></tr>
<tr><td colspan="3">註：如報考身分或報考系所另有其他規定者，從其規定。</td></tr>
<tr><td rowspan="2">A.報名費</td><td>金額</td><td colspan="2">每生報名一系所(組)新台幣1300元整</td></tr>
<tr><td>繳費方式</td><td colspan="2">1.至全省銀行、郵局自動櫃員機（ATM）轉帳：
●持台灣企銀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交易→轉帳→轉入本行未約定帳號→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持台灣企銀以外金融卡：
插入金融卡→輸入密碼→其他服務（其他交易／其他轉帳／跨行轉帳）→轉帳→非約定帳號→050（台灣企銀代碼）→繳費帳號（考生個人專屬繳費帳號14位數）→金額→結束→列印交易明細表（備查）
※請務必檢查交易明細表之「訊息代號」欄，出現代號即表示可能轉帳未完成，請詢問該（ATM）所屬金融機構。
2.臨櫃繳交報名費：
限持「國立高雄科技大學110學年度招生考試報名費繳費單」至台灣企銀各地分行繳交（請勿至其他金融機構或郵局櫃台匯款）。
3.於指定便利商店繳費者，約須10天方可至試務查詢系統查詢繳費狀況。
4.請考生將完成繳費之收據，上傳至系統。</td></tr>
<tr><td></td><td>優待</td><td colspan="2">凡屬各直轄市、臺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等縣(市)政府所界定之<u>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u>者，得於報名時繳交前開各地政府開具之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109年12月31日前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
優待方式:
1.低收入戶考生:免繳
2.中低收入戶考生:減免60%（應繳新台幣520元）</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作業類別</td><td>說　　明　　事　　項</td></tr>
<tr><td rowspan="2">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td><td>B.
報名表</td><td>1.網頁填表送出報名資料後，由系統自動產生報名表，若報名表有無法顯示之單字，請再檢附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4)。
2.考生聯絡電話、通訊地址、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請詳實正確填寫，以便即時通知各項訊息。如因填寫錯誤以致延誤寄達、無法連絡或未讀取郵件(含試務查詢)，應自行負責。網頁報名資料送出後如有錯誤，請填妥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表 4）後，E-mail 至 cboffice01@nkust.edu.tw。</td></tr>
<tr><td>C.
資格文件
〈如無相關文件者，得免檢附本表〉</td><td>1.考生有符合下表所列項目者，將其資料上傳至系統。
<table>
<tr><td>項　目</td><td>應繳交資料</td></tr>
<tr><td>(1)以同等學力報考考生</td><td>繳交合於「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附錄 1）之相關證件影本。</td></tr>
<tr><td>(2)持境外學歷報考考生</td><td><u>A.持國外學歷之考生</u>，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2），<u>報考時須檢附下列文件影本</u>：
①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 1 份（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公證之中文譯本 1 份）。
② 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 1 份。
③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影本 1 份(包括國外學歷修業之起迄期間)。
國外學歷驗證，可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驗證文件（02）23432888 或該局網站 http://www.boca.gov.tw 之「文件證明」項下查詢。
<u>B.持大陸學歷之考生</u>，依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附錄 3)規定辦理，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u>C.持香港、澳門學歷之考生</u>，依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附錄 4）規定辦理，繳交經驗證之學歷證件、歷年成績及出入境紀錄之文件影本。
持上述學歷報考考生請自行辦理驗證，未依規定驗證及應附未附中文譯本之文件，視同不合格件；錄取報到時另依通知繳交正本。
*若考生於上傳截止日前，無法依規定繳交上述經驗證之影本文件，請填妥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表 9)後，E-mail 至 cboffice01@nkust.edu.tw。</td></tr>
<tr><td>(3)低、中低收入戶考生</td><td>繳交低、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在有效期限內且其中載有考生姓名）影本（非清寒證明）。</td></tr>
<tr><td>(4)身心障礙考生</td><td>如有試務特別需要，請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並於空白處註明需協助事項。</td></tr>
<tr><td>(5)在職生考生</td><td>①依報考系所規定繳交服務年資證明書(表 1)。
②如經審核不符合在職生資格，本會得逕行改為「一般生」報考，概不退費。</td></tr>
</table></td></tr>
</table>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名應繳表件及填報說明	C.資格文件	**2.報名注意事項** **(1)本考試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正本，報考資格以網路報名填報資料檢核。考生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但因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及要求任何補救措施，請審慎填報。** (2)具有本校正式學籍或保留入學之研究生，不得報考本校同一所系、學程招生考試。如有違反規定者，撤銷本項考試所有資格並不予退費。 (3)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警察等），能否報考及入學就讀，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自行負責。考生若經錄取，不能於當學期入學者，不得以具前述身分相關事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4)考生自行選取報考院系所(組)，一經完成報名，不受理任何理由變更。考生報名前，敬請充分考量。
	D.書面資料審查	請依各招生系所表列書面資料審查項目**上傳**資料至系統，未列項目之資料，請自行酌情繳交。**審查評分資料一律不受理補繳、增列、更改或抽換。**
	D.推薦函	視各系所規定繳交上傳(可參考表 6)，倘若推薦人一定要使用彌封之方式繳交，請將推薦函裝入信封內並密封，另請下載本校設定之專用信封封面，並自備 A4 以上尺寸之信封袋，將下載之專用信封封面黏貼於信封袋上，之後將密封的推薦函之信封置入，最後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報名資格檢核說明		考生報名資格審查結果於**109年10月23日(五)10:00**開放查詢，請自行上報名系統網站查詢，不另寄發考生補正通知，請考生務必自行查詢。考生資料經系統檢核不齊全者，以報名資格不符處理。
訊息通知		本招生作業期間，凡與考生相關之重要訊息，於本校網站公告，請自行於招生資訊網，網址:http://ada.nkust.edu.tw 查詢(本校首頁→招生資訊→招生資訊網)。

<table>
<tr><td>作業類別</td><td colspan="2">說　　明　　事　　項</td></tr>
<tr><td>退費規定</td><td colspan="2">1. 報名費繳費完成後，除符合下列情形外，其他因個人因素致不得報考或自行放棄考試或有其他情形者，已繳報名費概不退還。
2.凡有以下退費情事，應檢具證明於限期內申請退費：
<table>
<tr><th>項次</th><th>退　費　情　事</th><th>退費額度</th><th>申 請 期 限</th></tr>
<tr><td>1</td><td>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全　額</td><td>至109年11月09日止</td></tr>
<tr><td>2</td><td>未依規定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td>全　額</td><td>至109年11月09日止</td></tr>
<tr><td>3</td><td>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全　額</td><td>至109年11月09日止</td></tr>
</table>
3.填妥退費申請表(表2)後，連同應附證明文件(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均不予退還)於規定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未依規定辦理者，不予退費。
4.退費的匯款手續費（跨行轉帳手續費），均由退費額度中扣除。
5.以上退費程序，因係以整批作業方式且相關部門必須完成審查始得退費，時程較長，請耐心等候。</td></tr>
<tr><td rowspan="2">面試</td><td>日期</td><td>109年11月12日(星期四)~109年11月15日(星期日)
(面試日期依各系所規定)</td></tr>
<tr><td>說明</td><td>1.109年11月2日(一)上午10：00於各系所網頁公告面試時間及地點。
2.109年11月2日(一)上午10：00起開放網頁列印准考證，請考生自行下載列印准考證。作業途徑: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列印相關報表→列印准考證，不另外寄紙本通知，請自行上網查詢；並請考生於面試當日攜帶列印之准考證與有效附有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赴試，不得以未收到面試通知為由，提出異議或要求補救。
3.考生應詳加核對內容，若有錯誤者，應於109年11月6日(含)前，以電話向本校招生組提出更正。洽詢電話07-6011000轉分機31133、31139、31141。</td></tr>
<tr><td rowspan="2">成績通知</td><td>日期</td><td>109年11月18日（星期三）上午10:00</td></tr>
<tr><td>說明</td><td>開放考生網路查詢，(不另寄發紙本)。
請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報名及查詢專區」查詢。</td></tr>
<tr><td rowspan="2">成績複查</td><td>日期</td><td>考生於109年11月19日（四）(含)前申請複查成績。(以郵戳為憑)</td></tr>
<tr><td>說明</td><td>1.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請先行依各階段成績計算方式核算，如需複查，請依程序提出複查成績申請表(表3)。
2.複查成績以一次且以複查各項目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
3.不同學年度或不同系所依其專業領域審查書面資料及面試結果，成績呈現之差異現象，不得申請複查比較、解釋或申訴。
4.逾時、未依程序或提出上開不得申請事項，概不受理。</td></tr>
</table>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放榜	日期	**109 年 11 月 26 日（星期四）上午 10:00**(網頁公告榜單)
	說明	1.招生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正、備取生錄取名單及錄取標準經招生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招生資訊網」(視實際作業情形，得予提前或延緩公告)。達錄取標準以上者，在招生名額內者為正取，其餘為備取。如考生成績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2.**「聯合招生放榜及報到原則」:**在某志願正取後，取消後面其他志願之正取與備取資格，保留該正取志願前其他志願備取資格，待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備取通知遞補且完成報到時，該備取志願前的其他備取志願仍然保留，取消該志願後的其他志願資格，保留之備取志願，仍依該志願系所之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
錄取		**1.「本招生考試採先通知考試成績、後放榜」方式辦理，成績通知單不揭示錄取與否訊息，放榜前不受理查詢** 2.考生各階段考試，如有任何一項缺考、零分或不予計分，即使總分達到最低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 3.各項成績相同，依簡章內各系所（組）所定同分參酌方式，仍無法決定錄取順序時，由院系所另行安排面試並決定錄取名單。相關面試安排，另依通知辦理。 **4.通知** **(1)正、備取生寄發錄取通知，若未於期限內收到通知，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網站查詢（招生資訊網→最新公告），本通知不另補發，請自行妥善保存；備取生依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另行通知；未錄取考生不予通知。逾期未完成報到手續者，不得已未接獲通知為由提出異議，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由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依備取生名序逐一通知遞補，至額滿或至 110 年 02 月 03 日(三)下午 5:00 前止。** 5.各系所之間缺額不得相互流用。各系所如錄取不足額或於備取生遞補作業截止後如仍有缺額時，其缺額併入 110 學年度該系碩士班考試招生名額。 6.分組招生之系所，各組如遇錄取不足額或備取遞補後仍有缺額，得互為流用；一般生與在職生其缺額亦得流用。
報到		1.本校為便利考生報考作業，採報到後繳驗學歷（力）證件方式，考生錄取後，須持與報名登載相符且合於相關法規之**學歷（力）證件文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各項登載資料或應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冒用、不實、撤銷等情事，一經查獲即開除學籍，不發給任何就讀有關證明，並應負法律責任。如於畢業後始被查獲者，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如有報考資格不合格而錄取者，仍依相關規定撤銷錄取資格，與是否准予報考或錄取無關。 **2.錄取生請依規定之方式及時間辦理報到，錄取多系者以擇一系報到為限。**報考本校**同一學年度不同碩士班招生管道：碩士班甄試及碩士班考試之錄取生限擇一系所(組)報到、驗證。**為不影響考生權益，錄取生若已報到或驗證某一系所(組)，欲再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時，須辦妥放棄已報到或驗證之系所(組)，始得報到或驗證另一系所(組)。 3.已畢業者應繳交學位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及尚未取得學位證書者，另填具補繳學位證書切結書，並應於切結書期限內自行補繳。**逾時未完成報到或逾越切結補繳證書日期仍未繳交者，視為放棄入學資格，本校逕以備取生遞補，不得異議。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報 到	**3.持國外學歷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正本：** （1）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國外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報到時另需繳驗經公證之中文譯本一份)。 （2）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3）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國紀錄一份。 **4.持大陸地區學歷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畢業證（明）書正本、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及公證書影本。 （2）前述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國民身分證明或居留證影本。 （4）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正本(本國人)。 **5.持香港、澳門證件報考錄取生，應於報到時繳驗以下證件：**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正本。 **6.完成報到後因故無法入學者，於開學日(含)前須填具「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表 8)，送交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領回學歷證明文件。錄取考生如已聲明放棄入學資格後，不得再申請回復入學資格。** 7.錄取之新生，因重病、服役或特殊事故（由本校認定）不能按時入學者，應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8.各所系如有其他報到規定及註冊入學如應修及加修學分、科目、畢業資格等事項，悉依各所系規定辦理。 **9.碩士班甄試錄取新生經核准提前於 110 年 02 月入學者，應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後向錄取系所校區之綜合業務處提出申請，至 110 年 02 月 03 日(三)下午 5:00 前截止；若為 109 年度提前畢業者，請附提前畢業申請相關證明並至遲需於 110 年 02 月 22 日(一)下午 5:00 前補繳交報考學歷證書，否則取消提前入學資格。** **10.關於「同意甄試錄取新生符合提前入學資格者，申請提前入學」，以各系所官網公告為主。**

作業類別	說　　明　　事　　項
注意事項	**1.考生報名資格自行認定清楚，倘若強行報名，其後果將由考生自行負責。** **2.本招生考試期間，如因防患突發事件所需之相關應變措施，將於網頁公告，應試前請經常留意本校最新消息。** 3.如遇下列不可抗力情事無法如期舉行考試時，除考試前將於本校網頁及新聞媒體公告周知外，並適時公告延期事宜。如因上開情事酌情調整考試日期，不受理考生申訴。相關情事如下： (1)中央氣象局發布陸上颱風警報，並預測考試前 12 小時內登陸，或考試期間將影響考試之進行。 (2)考試期間經權責機關依行政院「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之規定宣布停止辦公或上課，本項招生考試即予停止，重考或補考時間，由招生委員會統一規定，於本校招生資訊網公告。 (3)經衛生主管機關發布傳染病流行疫情，並公告於考試期間限制或禁止上課、集會、宴會或其他團體活動。 (4)因空襲、火災等其他重大事故，致無法如期舉行考試。 (5)考區發生各種重大災害、疫情或事故，致明顯影響正常考試之進行。 4.考生於考試期間，如有違規行為致取消考試資格者，本校得通知其就讀學校卓處。 5.考生具碩士以上學位者，有關服役事項，請自行查詢緩徵法規及限制。 6.新生入學須配合本校依據「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辦理之健康檢查及相關規定事宜。 7.本校 109 學年度碩士班每學期學雜費基數如下表，110 學年度收費標準以本校學雜費專區公告為準。

項目 ＼ 學院		工學院、電機與資訊學院	人文社會學院、外語學院	管理學院、財務金融學院、商業智慧學院、海洋商務學院	海事學院	水圈學院
日間部研究所／含碩博士班	學雜費基數	13,096	11,126	12,000	13,000	12,600
	每一學分費	1,560	1,560	1,560	1,500	1,500

109 學年度學雜費收費標準網頁連結:
https://public.nkust.edu.tw/p/404-1056-13202.php

8.考生對於本次招生考試之申訴案，須於 109 年 11 月 30 日(一)(含)前，以招生考試申訴書(表 7)，向本校招生委員會具名、舉證提出。非屬本次考試事項申訴者，逕予退回不予受理。

9.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法規、本校教務章則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入學招生名額總表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工學院	建工校區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5	0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5	0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23	0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13	0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19	0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42	0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0
	第一校區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	6	0
			乙組	6	0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4	0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35	0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不分組	8	0
電機與資訊學院	建工校區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甲組(電力組)	19	0
			乙組(控制組)	8	0
			丙組(資通組)	10	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電子組(甲組)	16	0
			電信與系統組(乙組)	16	0
			資訊工程組(丙組)	16	0
			AI 與資工組(丁組)	8	0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0	0
		光電工程研究所	不分組	26	0
	第一校區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不分組	11	0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8	0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28	0
	楠梓校區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0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管理學院	燕巢校區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0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1	0
	第一校區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19	0
			電子商務碩士班	15	0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12	0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9	0
		科技法律研究所	甲組	6	0
			乙組	8	0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	20	0
			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	7	0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	風險管理組	6	0
			精算資訊組	5	0
		管理學院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6	0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7	0
財務金融學院	第一校區	金融系碩士班	不分組	19	0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16	0
商業智慧學院	燕巢校區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甲組(會計審計組)	10	0
			乙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9	0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不分組	14	0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甲組(財稅行政)	6	0
			乙組(財富規劃)	6	0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不分組	7	0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不分組	23	0
海洋商務學院	楠梓校區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0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0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	2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2	1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不分組	4	3
外語學院	第一校區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不分組	9	0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不分組	13	0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不分組	5	0
人文社會學院	燕巢校區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0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不分組	13	0

學院	校區	系所	組別	碩甄招生名額	
				一般生	在職生
水圈學院	楠梓校區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不分組	4	0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不分組	12	0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不分組	6	0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10	0
海事學院	楠梓校區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9	0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不分組	7	0
	旗津校區	海事學院碩士班聯合招生	航運技術系碩士班	6	0
			輪機工程系碩士班	5	0
			海事資訊科技系碩士班	5	0
			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	4	0

參、招生院所系、名額及甄試方式

※ 招生名額均為暫訂，如因教育部核定名額變動，得即時修正並公告於招生資訊網。

※ 報考者除依簡章規定檢附相關文件外，請務必詳閱報考所系各規定事項。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附班級（或系）排名百分比之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著作、論文發表、專利、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專題報告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5101、15103方小姐/楊先生。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28名，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7名，共35名招生名額。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土木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203、15200 蔡小姐。
備　　註		1.歷屆畢業系友每年公務高、普、特考名額中約占 5-10%，96 年起通過中華工程教育認證(IEET)與國際接軌，109 年所有學制持續通過認證。 2.目前研究分組如下: (1)結構與監控研究學群:智慧建材、智慧監控、智慧設計。 (2)材料與大地研究學群:工程材料、大地工程、施工技術。 (3)資訊與管理研究學群:空間資訊、資訊科技、營建管理。 (4)永續與防災研究學群:永續工程、防災資訊、防災管理。 3.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械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設計與製造組）	乙組 （機光電與控制組）	丙組 （材料與能源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13	1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成績計算		1.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5319施先生。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甲組】一般生名額為19名，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4名，共23名招生名額；【乙組】一般生名額為10名，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3名，共13名招生名額；【丙組】一般生名額為15名，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4名，共19名招生名額；。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模具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成績計算		1.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5431黃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工程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7103李小姐。
備　　註		1. 本系注重科技整合及國際化,鼓勵具有理工科系背景或外語能力強之學生報考。 2.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營建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及成績名次排名正本。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102 劉小姐、32103 賴小姐。	
備　　註		1.甲組含結構領域及大地領域，乙組含管理領域及建築技術領域。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3.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4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301 洪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機電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3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201 林小姐。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23 名,110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2 名，共 35 名招生名額。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工學院　工業設計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工業設計相關作品集。 3.其他有助於甄審資料(如論文、著作、競賽得獎、英語檢定能力證明)。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　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702 林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碩士班		
組別		甲組 （電力組）	乙組 （控制組）	丙組 （資通組）
身分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8	1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研究所能力考試證明等。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5541～15543、15557 洪先生。		
備註		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4">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電子組
（甲組）</td><td>電信與系統組
（乙組）</td><td>資訊工程組
（丙組）</td><td>AI 與資安組
（丁組）</td></tr>
<tr><td colspan="2">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16</td><td>16</td><td>16</td><td>8</td></tr>
<tr><td rowspan="2">甄
試
項
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大學程式設計能力檢定(CPE)、經濟部 iPAS 證照、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4">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4">07-3814526 轉分機 15615 李先生。</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4">1.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4.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39 名，另延續教育部 108 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 7 名，110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10 名，共 56 名招生名額。</td></tr>
</table>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資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日間部碩士班入學書面審查資料檢核表(請至本系網頁下載專區下載)。
	面試	1.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3.面試請準備投影片（PowerPoint）。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50%+面試成績x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5802徐小姐。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9名，另延續教育部108學年度培育大專校院智慧科技(AI)及資訊安全碩士人才計畫外加名額7名，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4名，共20名招生名額。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光電工程研究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3.請準備簡報資料（無專題研究者，得以研究計劃代替）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13353黃先生。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21名,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5名，共26名招生名額。 2.上課地點:建工校區、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系智慧自動化系統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3.歷年成績單正本。 4.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801 鄭小姐。
備　　註		1.以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指導教授指定之相關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過去已修習學分經指導教授同意及班務會議認可者可抵免。 2.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子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排名證明正本。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521 施先生。
備　　註		1.同等學力報考者,經錄取入學後必須加修本碩士班經該指導教授同意之課程 6 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2.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電腦與通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70%＋面試成績x30%。
同分參酌順序		1.書面資料審查 2.面試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2001~32004 劉小姐、王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電機與資訊學院　半導體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52 劉小姐。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8 名， 110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3 名，共 11 名招生名額。 2.畢業門檻規定：需發表研討會論文或期刊論文或專利一篇。 3.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國際企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 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必須包含在校班上總平均成績及名次、名次百分比證明）。 2. 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 碩士學習及研究計畫。 4. 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重要競賽得獎證明(5 年內)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5. 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157 范助理。
備　　註		1.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依本系學生畢業門檻及輔導辦法辦理。 2.入學前未修過經濟學、統計學、會計學者，錄取入學後於第一年暑假修習本系開設之基礎課程各 18 小時，不計入畢業學分。如曾有修習課程，須於課程開課前提供修課證明作為抵免。 3.上課地點：燕巢校區，依照本系實際排課狀況調整。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1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學習計畫。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含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7354戴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資訊管理系碩士班	電子商務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1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105 姚小姐。	
備　　註		1.本校資訊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資訊管理系碩士班】及【資訊管理系電子商務碩士班】。 2.招生名額說明:【資訊管理系碩士班】一般生名額為 15 名，110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4 名，共 19 名招生名額；【電子商務碩士班】一般生名額為 12 名，110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3 名，共 15 名招生名額。 3.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1 頁。 4.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	
組　　別		運籌管理系碩士班	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201 魏小姐、33202 郭小姐。	
備　　註		1.本校運籌管理系設有兩個碩士班，包含【運籌管理系碩士班】及【運籌管理系商務經營管理碩士班】。 2.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1 頁。 3.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科技法律研究所	
組　　別		甲組	乙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8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乙份。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附加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701　李小姐。	
備　　註		1.本所**甲組限法律相關科、系畢業**(即主修、雙主修或輔系為法律學系、法律系、法學系、司法學系、財經法律學系、政治法律學系、法律政治學系、法政系、科技法律學系或其他性質類似之法律科、系)或以同等學力國家考試法律相關及格證書者報考。報考時須繳交符合規定與法律相關之證件。 2.本所**乙組限非法律相關科、系畢業者報考**。 3.**乙組學生入學後須依本所規定另修習基礎法律課程**。 4.本所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5.本所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6.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行銷與流通管理系碩士班</td><td>連鎖加盟管理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身 分 別</td><td colspan="2">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20</td><td>7</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1.109 年 11 月 15 日（星期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34203 何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凡未修過「管理學」，「應用統計學」或「統計學」等 2 科之考生，錄取入學後須依本碩士班規定於大學部補修課程，不計入畢業學分。
2.提前入學之新生修讀科目時，<u>需經該科授課老師同意後方可修讀</u>。
3.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1 頁。
4.上課地點：第一校區</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2">管理學院　風險管理與保險系碩士班</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風險管理組</td><td>精算資訊組</td></tr>
<tr><td colspan="2">身 分 別</td><td>一般生</td><td>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6</td><td>5</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2">1.自傳。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3.歷年成績單，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4.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2">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 colspan="2">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2">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諮詢服務</td><td colspan="2">07-6011000 轉分機 33001 胡先生、33002 王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2">1.本碩士班分組招生係為教學需要，不列入學籍資料記載。
2.本碩士班分組招生名額得互為流用，各組若其中一組招生名額內之考生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或錄取生報到出現缺額情形，該缺額得流用至另一組。
3.上課地點：第一校區。</td></tr>
</table>

院所系組		管理學院　碩士學位學程**聯合招生**	
組　　別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8.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報到地點:第一校區管理學院 C351 室(3 樓)。 3.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3 陳小姐。	
		創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07-6011000 轉分機 33902 蔡小姐。	
備　　註		1.國際管理碩士學位學程規定:非英語系國家大學畢業與未達英文能力畢業門檻者，須修習 管理英文，成績及格始得畢業，且該課程 3 學分不得列入畢業學分。 2.歡迎非管理科系背景考生報考本學程。 3.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 1 頁。 4.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金融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及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6.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7.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績　計　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3105 王小姐、33107 游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財務金融學院　財務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個人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正本。 6.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4001 何小姐、34002 張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會計資訊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會計審計組)	乙組(會計與管理決策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622 吳小姐。	
備　　註		1.甲組、乙組名額互為流用。 2.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金融資訊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4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總平均成績、歷年總排名或總百分比；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經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40%+面試成績x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6300陳小姐。
備　　註		1.本系強調金融與資訊結合，學習大數據、區塊鏈、Python、R語言等基礎程式能力，培育學生為具資訊科技之金融實務人才。 2.畢業出路較傳統財金所具競爭力，大多於銀行、證券期貨、資訊業擔任風管員、研究員、分析師等專業職。 3.歡迎文法商理工等非財務金融背景同學報考，研究所會有先修課程協助學習金融與資訊基礎知識。 4.本校有補助參與國外研討會論文發表費用，鼓勵同學參與國際研討會。 5.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財政稅務系碩士班	
組　　別		甲組(財稅行政)	乙組(財富規劃)
身 分 別		一般生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6217 鄭先生。	
備　　註		1.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2.甲、乙組名額互為流用。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觀光管理系觀光與餐旅管理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 3.學習及研究計畫。 4.著作或研究成果，如：專題報告、著作、發表等。 5.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證照、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6.本系提供並鼓勵研究生參與海外雙聯學位、交換生及實習，語言能力如英檢證書、日語能力檢定或其他外語能力證明列為重要加分項目。
	面試	1.109年11月13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7236或17201陳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商業智慧學院　智慧商務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23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成績單：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需含歷年總成績名次、班級或系所排名。（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經歷證明：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3.師長或工作單位主管推薦函二封。
	面試	1.108年11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7552殷小姐。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17名,110學年度半導體AI機械領域外加名額6名，共21名招生名額。 2.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航運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152 林小姐。
備　　註		1.研究所一般生畢業前須具備下列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口試： (1)須通過英文檢定 Toeic550 分或全民英檢中級複試。 (2)須檢附參與本系「航運與物流管理」專業演講 10 場次(含)以上證明。 (3)須投稿國內外研討會論文一篇。 (4)至少選修一門全英授課之課程。 特殊情況，得由系務會議通過免除之。 2.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商務資訊應用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902 曹小姐。
備　　註		1.招生名額說明:一般生名額為 3 名，110 學年度半導體 AI 機械領域外加名額 2 名，共 5 名招生名額。 2.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須修滿畢業應修學分。 (2)發表一篇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3.學院訂定條件:學生必須於畢業前修畢一門「全英課程」。 4.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供應鏈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簡歷及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100%。	
同分參酌順序		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52 黃小姐。	
備　　註		1.申請論文口試之前: (1)需取得 TOEIC 550 分(含)以上之證明(有特殊情況，得經系務會議討論並決議之)。 (2)發表一篇期刊或研討會論文。 2.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休閒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2	1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73 鄧先生。	
備　　註		1.畢業門檻規定： (1)校內外各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性之期刊上發表成果。 (2)英文能力畢業資格：如 Toeic550 分(含)以上同等能力證明或碩士班英語課程 4 學分及格且以英文於國際研討會口頭發表論文。 (3)相關領域場所實習為期至少四週，並經評定合格。 2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洋商務學院　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研究所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在職生
招生名額		4	3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50%＋面試成績x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133 林小姐。	
備　　註		1.一般生須於寒暑假至海洋事務與產業管理公私部門實習至少 4 個星期。 2.修業期間一般生須須具備 Toeic550 分或等同資格才得辦理口試，英文成績未達此標準，須在延畢期間修畢本所英文課程至少三門(在職生除外)，始得辦理論文口試。 3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口筆譯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聽力測驗及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30%＋聽力測驗成績x30% ＋面試成績x4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聽力測驗　3.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3 陳小姐。
備　　註		1.口筆譯碩士班學生修完應修課程後，均應參加資格考試。 2.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英語系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需用英文書寫、書寫格式請至本系網頁下載)。 2.檢附相關英語能力證明或英語檢定成績單影本。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103 陳小姐。
備　　註		1. 碩士班學生須在入學後畢業前或入學前二年內參加電腦 TOEFL、IELTS、全民英檢或 TOEIC 測驗。檢具下列測驗成績證明，符合以下標準之一者，方可提交論文(或技術報告)、申請學位考試： A.電腦 TOEFL 測驗(IBT)75 分(含)以上。 B.IELTS 測驗 6 級(含)以上。 C.全民英檢高級初試通過。 D.TOEIC 測驗 800 分(含)以上。 E.以英語為母語國家之學生，經「應用語言學與英語教學碩士班課程組」會議通過後，方符合免繳交上述測驗成績證明。 2.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日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中日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2.研究計畫書乙份（中日皆可、限打字、使用 A4 格式、1200 字以內，可另外附加中譯本）。 3.證明日語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6.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7.有轉學紀錄者另加附轉學前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 轉分機 35001 陳小姐、35002 郭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外語學院　應用德語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5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含在學期間代表報告至少2份)。 3.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4.歷年成績單正本。 5.二技生另加附專科歷年成績單正本。 6.學業成績名次證明書正本 。
	面試	1.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含語文閱讀能力測驗)。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6011000轉分機35201王小姐、35202翁小姐。
備　　註		1.入學後至畢業前須通過德國大學入學資格之語言考試，如：TestDaF(TDN3以上)、DSH、B2Z(90分以上)或同等之考試方可畢業。 2.上課地點：第一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文化創意產業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正本（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 108 年度第 2 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學習及研究計畫。 3.工作經歷或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著作、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 轉分機 18951、18952 謎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人文社會學院　人力資源發展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3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大專校院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生請檢附入學至108學年度第2學期歷年成績單；若符合提前畢業者，須在歷年成績單註明：「該生符合畢業標準」）。 2.能力證明，如：專題報告、證照、英檢證書、競賽得獎證明及其他有助於審查之相關能力證明。
	面試	1.109年11月14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814526轉分機18851王小姐。
備　　註		1.本系研究所畢業門檻規範悉依本系「研究生修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2.上課地點：燕巢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漁業生產與管理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4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529 蔡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食品科學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2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628 吳小姐。
備　　註		1.面試含專業英文閱讀測驗。 2.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水產養殖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02 黃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生物技術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6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3 日(星期五)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50%＋面試成績x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802 吳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水圈學院　海洋環境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10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754 楊小姐。
備　　註		1.應滿足以下三點方可申請碩士學位考試： (1)須修滿 28 學分。 (2)發表一篇以上(含)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須親自上台發表)。 (3)通過論文計畫書審查。 2.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電訊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9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x50%＋面試成績x5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302 高小姐。
備　　註		1.研究生需於畢業前發表一篇(含)以上期刊論文或研討會論文後，經指導教授同意，始得進行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資訊請參閱本系網頁。 網址：http://ece.nkmu.edu.tw/nkmueceweb/?p=1101 2.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院所系組		海事學院　造船及海洋工程系碩士班
組　　別		不分組
身 分 別		一般生
招生名額		7
甄試項目	書面資料審查	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
	面試	1.109 年 11 月 14 日（星期六）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
成績計算		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 100 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40%＋面試成績×60%。
同分參酌順序		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
諮詢服務		07-3617141 轉分機 23416 李小姐。
備　　註		上課地點：楠梓校區。

<table>
<tr><td colspan="2">院所系組</td><td colspan="4">海事學院　碩士班聯合招生</td></tr>
<tr><td colspan="2">組　　別</td><td>航運技術系</td><td>輪機工程系</td><td>海事資訊科技系</td><td>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td></tr>
<tr><td colspan="2">身 分 別</td><td colspan="4">一般生</td></tr>
<tr><td colspan="2">招生名額</td><td>6</td><td>5</td><td>5</td><td>4</td></tr>
<tr><td rowspan="2">甄試項目</td><td>書面資料審查</td><td colspan="4">1.自傳。
2.碩士學習及生涯規劃書乙份。
3.證明自己能力或成就之各項資料影本。
4.畢業證書影本（應屆畢業生交學生證影本）。
5.歷年成績單正本。</td></tr>
<tr><td>面試</td><td colspan="4">1.109年11月15日（星期日）辦理面試，另行公告時程及地點。
2.符合報考資格考生均可參加面試。</td></tr>
<tr><td colspan="2">成績計算</td><td colspan="4">1.各甄試項目原始成績評分至小數點第二位，滿分為100分。
2.總成績=書面資料審查成績×50%＋面試成績×50%。</td></tr>
<tr><td colspan="2">同分參酌順序</td><td colspan="4">1.面試　2.書面資料審查</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4">諮詢服務</td><td colspan="4">航運技術系:07-8100888轉分機25128 黃先生。</td></tr>
<tr><td colspan="4">輪機工程系：07-8100888轉分機25202張簡小姐/25203胡小姐</td></tr>
<tr><td colspan="4">海事資訊科技系：07-8100888轉分機25302蔡小姐。</td></tr>
<tr><td colspan="4">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07-8100888轉分機25012賴小姐。</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4">1.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108學年度新設。
2.上課地點：旗津校區。
3.【航運技術系】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四樓海圖教室。
4.【輪機工程系】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3樓碩專班會議室。
5.【海事資訊科技系】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6樓U605教室
6.【海事風電工程碩士學位學程】面試報到地點:旗津校區教學大樓2樓海事學院學程研討室。
7.聯合招生相關說明請詳閱簡章第1頁。</td></tr>
</table>

附錄 1、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02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060073088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三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略)

第四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略)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 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 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 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八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略)

第九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十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2、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3 年 08 月 05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30103472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大學辦理持國外學歷入學學生之學歷採認事宜，應依本辦法規定為之。

第 3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採認：指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檢附之國外學歷文件所為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相當學歷之認定。

二、參考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外國大專校院，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而成並經公告之名冊。

三、驗證：指申請人持國外學校學位證書、成績證明等證件，向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以下簡稱駐外館處）申請證明文件為真。

四、查證：指學校查明證實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第 4 條　國外學歷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始得採認：

一、畢（肄）業學校應為已列入參考名冊者；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為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

二、修業期限、修習課程，應與國內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

第 5 條　申請人申請國外學歷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送各校辦理：

一、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

二、包括國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之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但申請人係外國人或僑民者，免附。

三、其他學校規定之相關文件。

前項第一款文件，受理學校得逕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函請我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或請申請人辦理驗證。

第六條第八項及第九項之申請人，得以經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出具之證明文件代替第一項第二款資料。

第 6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當地國學制之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各校應對照國內外學制情形，以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入出國紀錄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規定及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稱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各校衡酌各該國外大學學制、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予以酌減。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國內外大學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國內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第一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國內外大學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第五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其修業期限得由學校就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當地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入出國紀錄及國內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入學所持國外學歷依國外學校規定須跨國（不包括我國）修習者，由申請人出具國外學校證明文件並經學校查證認定後，其跨國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所定之當地修業期限，且該跨國修習學校應符合第四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申請人持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國內大學之修業期限得併計為第一項及第五項所定之修業期限。

第 7 條　第四條第二款所定修習課程，如以遠距教學方式修習，取得國外學校學歷者，應在符合第四條第一款規定之學 校修習科目學分，或經由國際學術合作在國內大學修習學分，其學分數並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

第 8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除藝術類文憑，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外，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一、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已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由各校依本辦法規定採認。

二、未列入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學歷，各校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查證後採認。

前項採認如有疑義時，學校應組成學歷採認審議小組進行採認；該小組之組織及運作規定，由學校定之。

經前項學校審議小組審議後仍無法逕行採認者，學校得敘明疑義，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本部協助。

第 9 條　各校辦理國外學歷查證，應由申請人出具授權查證之同意書及相關文件。

各校向申請人國外畢業學校查證，或函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申請人所持國外學歷之項目如下：

一、入學資格。

二、修業期限。

三、修習課程。

四、當地國政府學校權責機關或其認定之教育專業評鑑團體對學校認可情形。

五、其他必要查證事項。

第 10 條　國外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學位。

六、非使用中文之國家或地區，以中文授課所頒授之學歷。但不包括高級中等學校學歷。

七、未經本部核定，在我國所設分校、分部及學位專班，或以國外學校名義委託機構在國內招生授課取得之學歷。

八、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第七條規定者。

第 11 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等不實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獲錄取者，撤銷其入學許可；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發現者，撤銷畢業資格，並請申請人繳還及註銷學位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 12 條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國外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3、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04 月 30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20055777C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指由大陸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或學位授予機構（以下簡稱機構）發給之學歷證件，包括學位證（明）書、畢業證（明）書及肄業證（明）書。

二、查驗：指查核驗明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且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相關證件，或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及其他依本辦法規定應檢具之相關證件。

三、查證：指依大陸地區學歷證件、成績證明、論文等文件、資料，查明證實當地政府權責機關對學校或機構認可情形與其入學資格、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等事項。

四、採認：指就大陸地區學歷完成查驗、查證，認定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五、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究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三 條　下列人民持有大陸地區學歷證件者，得依本辦法申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

一、臺灣地區人民。

二、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三、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

四、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或長期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

五、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

前項人民，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後，於當學期或以後學期入學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始得依本辦法申請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採認。

第 四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

(一)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二)前目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

(一)肄業：

１、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肄業證（明）書、歷年成績證明及公證書影本。

２、本目之１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二)畢業：

１、畢業證（明）書。

２、學位證（明）書及歷年成績。但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得免檢具學位證（明）書。

３、本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指定之認證中心證明屬實之證明文件。

4、碩士以上學歷者，並應檢具學位論文。

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至之３文件，經本部依第六條規定查證認定有疑義時，並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前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及之２文件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公證書影本。

二、前款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居留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居留證。

經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應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

第 五 條　臺灣地區人民申請學歷採認，除準用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規定檢具文件外，並應檢具國民身分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臺灣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大學就讀後，依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其申請學歷採認，得免檢具前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目之１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畢業證（明）書。

第 六 條　大陸地區學歷之採認，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持大陸地區中等以下各級各類學校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第二款以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採認。

二、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高等學校或機構專科學歷擬就讀學士學位，或持大陸地區中等學校學歷擬就讀二專副學士學位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三、申請來臺灣地區就讀碩士、博士學位，或申請於臺灣地區大專校院依法於境外開設之專班就讀之大陸地區人民，由就讀學校辦理查驗後，送本部辦理查證及認定。

四、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臺灣地區人民或大陸地區人民，除前款以外，由本部辦理採認。

前項第一款所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無戶籍者，指申請學歷採認當事人擬就讀學校所在地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本部辦理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查證、認定及第四款採認，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為之。

第 七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修業期間及修習課程，應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各級學歷或學位之修業期間，規定如下：

一、持專科學歷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修習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在當地學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六個月。

經由學術合作，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修讀學位者，該二校修業期間，得依下列規定予以併計，不適用前項規定。但在二校當地修習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十二個月。
三、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期間至少應滿二十四個月。
前二項修業期間，應以申請人所持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行事曆及相關文件綜合判斷。

第 八 條　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學歷之採認，應以認可名冊內所列者為限；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採認：
一、非經正式入學管道入學。
二、採函授或遠距方式教學。
三、經高等教育自學考試方式通過後入學。
四、在分校就讀。
五、大學下設獨立學院授予之學歷。
六、非正規學制之高等學校。
七、醫療法所稱醫事人員相關之學歷。
八、學士以上學位未同時取得畢業證（明）書及學位證（明）書。
九、其他經本部公告不予採認之情形。

第 九 條　經本部採認之大陸地區學歷，不得以該學歷辦理臺灣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審查及教師資格之取得。

第 十 條　外國人、香港及澳門居民之大陸地區學歷採認，準用本辦法所定大陸地區人民申請採認之規定。

第十一條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自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制定生效後，至九十九年九月三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大陸地區高等學校或機構就讀者，其所取得之學歷或學位，符合第七條及第八條規定，得申請參加本部自行或委託學校、機關（構）或團體辦理之學歷甄試；經甄試通過者，由本部核發相當學歷證明。
前項甄試，得以筆試、口試、論文審查或本部公告之方式辦理。
申請參加學歷甄試應檢具之文件，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申請人所提供之各項證件，有偽造、變造、冒用情事者，應予撤銷其學歷之採認，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依法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4、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01 日教育部臺教高（五）字第 1080005179B 號令修正

第 1 條　本辦法依香港澳門關係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檢覈：指香港或澳門各級各類學校畢業證（明）書、學位證（明）書、高級文憑或肄業證（明）書之審查。

二、採認：指經檢覈後就香港或澳門學歷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之認定。

三、認可名冊：指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就香港或澳門高等學校或機構之研及教學品質進行認可後，收錄其名稱、地址所彙集並公告之名冊。

第 3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及本部認可名冊所列之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由學校自行檢覈屬實者予以採認。

第 4 條　申請人申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應自行檢具下列文件：

一、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二、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三、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修業起訖期間之香港或澳門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但申請人為香港或澳門永久居民者，免附出入境紀錄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第 5 條　香港或澳門學歷經檢覈，其修業期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者，始予認定其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相當之學歷。

前項所稱修業期限，指申請人停留於當地學校之修業時間；其規定如下：

一、持高級中等學校學歷或高級文憑者，累計修業時間應符合香港或澳門學制規定。

二、持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三、持碩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八個月。

四、持博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五、碩士、博士學位同時於同校系（所）修習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六、以專科學校畢業學歷或具專科學校畢業同等學力進修學士學位者，累計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六個月。

前項修業期限，應以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及出入境紀錄證明等綜合判斷，其所停留期間非屬學校正規學制及行事曆所示修課時間者，不予採計。

修讀學士學位表現優異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及實際情況，就第二項第二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符合特殊教育法所定身心障礙者，其修業期限，得衡酌各該香港或澳門學校學制之規定、身心障礙程度及其他實際情況，就第二項各款修業時間予以酌減。

第 6 條　經由國際學術合作模式，同時在臺灣地區大學及本部認可名冊內所列之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讀同級學位者，不得全程於臺灣地區大學修業；其修業期限，得累計其停留於各當地大學之修業時間，並應符合下列規定，不適用前條第二項規定：

一、持學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三十二個月。

二、持碩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十二個月。

三、持博士學位者，累計在二校修業時間至少須滿二十四個月。

前項申請人於臺灣地區及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修習之學分數，累計應各達獲頒學位所需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以上。

申請人擬入學大學就讀，且修業時間達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三分之二以上者，其修業期限得由受理學校就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之學制、修業期間學校行事曆、出入境紀錄證明及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學制等綜合判斷是否符合大學入學同等學力後，予以採認。

申請人所持香港或澳門學歷，依香港或澳門學校規定須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者，由申請人檢具香港或澳門學校證明文件並經檢覈後，其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且該跨國或跨大陸地區修習學校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第一款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二條第五款之規定。

申請人持臺灣地區大學與香港或澳門大學合作設立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歷入學者，其停留臺灣地區大學之修業時間得併計為第一項或前條第二項所定修業期限。

第 7 條 香港或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製發之學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檢覈及採認：

一、經函授方式取得。

二、各類研習班所取得之修課證書（明）。

三、取得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而未獲得博士學位，申請採認相當於碩士學位資格。

四、未經註冊入學及修業，僅以論文著作取得博士學位。

五、名（榮）譽博士學位。

六、在香港或澳門以外地區設立之分校就讀。

七、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學歷不符合國內遠距教學之規定，或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第 8 條 學校辦理香港或澳門學歷之採認發生困難時，得函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必要時並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舉行甄試。甄試合格者，始予採認。

前項所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專科以上學校為本部，中等以下學校為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第 9 條 在臺灣地區立案之香港或澳門私立學校學歷依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辦理。

第 10 條 香港或澳門中等以下學校學歷之檢覈及採認，除本辦法之規定外，得由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

國內各用人或考試機構採認香港澳門學歷者，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參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

107 年 5 月 30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確保各項入學考試考生之權益，有效處理招生申訴案件，特訂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為處理考生申訴案件，特於招生委員會下設置「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申訴處理小組)。申訴處理小組置委員 5-7 人，由校長自招生委員中遴聘，且由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或進修學院主任擔任召集人。如有必要，得視案件需要，增加成員或邀請本校法律顧問一同參與。申訴處理小組成員與申訴案件申訴人具三親等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三、本校辦理招生試務，應與考生共同遵循招生法令及招生簡章之規範考生對於考試結果或各項試務工作認為有損其權益時，得於本校既定之時限內，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案考生對於本校招生之申訴案，除正式書面具名提出外，應敘明疑義之具體理由與佐證資料。同一案件之申訴，同一考生以一次為限，第二次及以後之申訴，得不予回覆。

四、招生委員會接獲招生申訴案件，依第二點規定，陳請校長核定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 申訴處理小組會議結果，應簽請校長核可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後，函覆申訴人。必要時，提請招生委員會議決，作適當之處置。

五、本要點經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 6、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方式說明

一、考生須於網路報名成功後始能取得繳費帳號，請依本簡章報考作業說明【報名費】項目之說明事項繳費。

二、請持金融卡（不限持卡人）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轉帳銀行為臺灣企銀（**代碼 050**），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三、ATM 轉帳繳費注意事項：

1.「個人專屬繳款帳號」係收款銀行與本校間電腦自動查核考生繳款情形使用。**考生可於轉帳完成 2 小時後，自行至本校「報名與查詢專區，任選一主機」查詢繳款情形。若遇銀行轉帳資料延遲，請稍後再查詢。**

2. 自動櫃員機(ATM)繳費完成之交易明細表「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應有扣款紀錄。如無轉帳扣款紀錄者，請依繳費方式重新完成繳費。

3. 如銀行代號和繳款帳號均輸入無誤但繳款失敗時，請向開戶銀行確認金融卡帳號是否有轉帳功能。

4. 若銀行自動櫃員機出現「次一營業日入帳」訊息者，不影響繳費作業，請仍選擇並完成轉帳繳費作業。

5. 請依程序謹慎操作，如有溢繳者，請檢據向本校提出申請，經查證屬實，辦理退款。

6. 繳費後之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備查。

四、ATM 轉帳繳費程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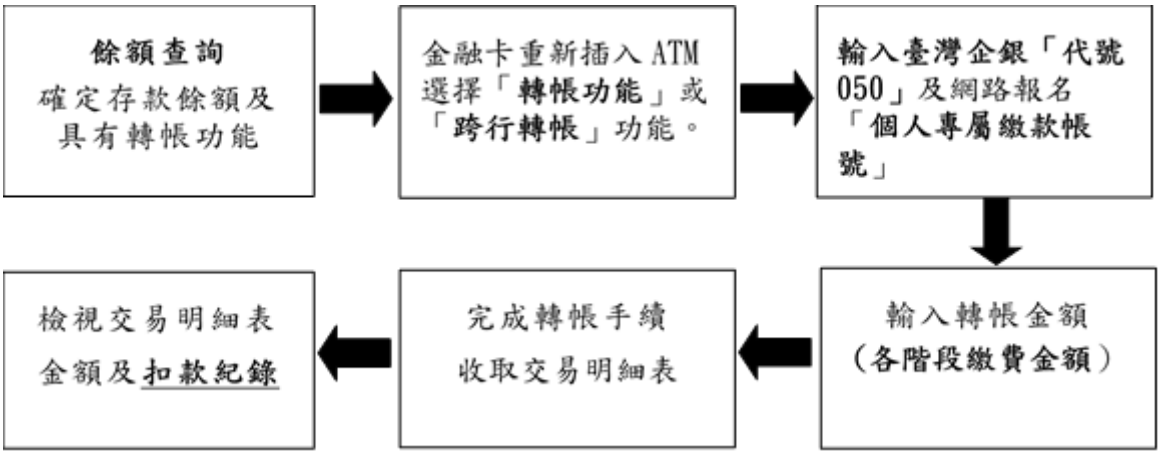

表 1

＿＿＿＿＿＿＿＿＿＿＿＿＿＿＿＿服務年資證明書

（出具證明之政府機關或公私營企業機構全銜）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服務部門		職　　稱	
工作內容簡述		工作性質	□專任　　□兼任
任職起訖日（服務年資）	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服務期間共計＿＿年＿＿個月		
備　　註	1.年資可計算至 109 年 9 月 8 日止。 2.本表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A4 規格)。		

本公司、機關(機構)保證本證明書所載內容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證明機構：
（全銜）

負 責 人：

機構地址：

電　　話：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政府機關或公營機構免填)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月　　日

（請加蓋公司、機關印信或關防）

表 2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報名費退費申請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td><td>報考系所</td><td></td></tr>
<tr><td>通 訊 地 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聯 絡 電 話</td><td colspan="4">(家)：　　(行動)：</td></tr>
<tr><td colspan="3">退 費 事 由</td><td>退費額度</td><td>應附證明文件</td></tr>
<tr><td colspan="3">□報考學歷不符或報考條件不合規定</td><td>全額</td><td rowspan="3">1.退費申請表。
2.報名費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3.考生本人帳戶之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 colspan="3">□未依規定繳交期限寄送報名資料</td><td>全額</td></tr>
<tr><td colspan="3">□重複繳交報名費</td><td>溢繳金額</td></tr>
<tr><td>退費帳號</td><td colspan="4">※須為考生本人帳戶，並務必檢附存摺正面影本。</td></tr>
<tr><td>備　　註</td><td colspan="4">1.考生如申請程序或證明文件不足，以致不符退費條件，經電話通知限期補正而逾期未完成者，視同自願放棄，不予退費。</td></tr>
</table>

(黏貼**考生本人存摺**影本與繳費之交易明細表或繳費收據正本)

表 3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複查成績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	姓　　名：
報考系所：	聯絡電話：
申　請　複　查　考　科	複　查　結　果
申請複查__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台幣伍拾元正，計新台幣______元整。	

注意事項：

一、請填寫欲申請複查項目，複查費用請購買郵局匯票 50 元整(收款人抬頭：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二、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審查書面資料。填妥複查成績申請表，連同網路下載列印之成績單，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含)前先以 Email 方式提出複查申請（cboffice01@nkust.edu.tw），並電話確認。

三、將本申請表、成績單(請自行列印)、複查費匯票 50 元、貼足 35 元回郵信封，於 109 年 11 月 19 日(星期四)(含)以掛號寄送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請沿此線剪下本會地址，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

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 收

准考證號碼

（110 學年度日間部碩士班甄試複查成績用）

表 4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考生基本資料異動表

考試類別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報考系所	
網路報名號碼	
姓名	
聯絡電話	（　　）　　手機：
聯絡地址	

異動項目	
修正前內容	修正後內容

備註

請郵寄至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教務處招生組收（地址：82445 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或 mail 至本校招生組：cboffice01@nkust.edu.tw

表 5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學習及研究計畫

個人基本資料：

報考系所別：＿＿＿＿＿＿＿＿＿＿　報考組別：＿＿＿＿＿＿＿＿＿＿

原就讀學校：＿＿＿＿＿＿＿＿＿＿　原就讀系別：＿＿＿＿＿＿＿＿＿＿

一、本學習計畫可參考下列各項內容

1. 在校期間修課心得
2. 在校期間參與大型社團活動經驗與心得
3. 報考本校碩士班之動機
4. 未來修讀碩士班課程之計劃與期許
5. 未來碩士生活之規劃
6. 碩士班畢業後之生涯規劃

二、本計畫書可取用本表格式，不足部份請自行影印或另以 A4 紙張自行書寫或繕打

表 6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招生
推薦函

一、申請人填寫部份

姓　　名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報考系（所）組別	系（所）碩士班　　組					
學歷（力）						
專題名稱					指導教授	
研究方向及興趣						
推薦人	姓　名		服務單位			
	職　稱		電　　話			
	地　址	□□□□□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區)_____里（村） _____鄰_____路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樓				

二、推薦人填寫部份

說明：本推薦函的目的在協助本系碩士班招生委員會瞭解申請人過去求學、研究或工作的情況，以做為申請人是否能夠入學的參考，您的寶貴意見及充分合作，本系甚為感激，此項資料將列為機密，不對外公開。

1. 您與申請人的關係：□大學部教授；□專題論文指導教授；□工作單位主管；□其它，請說明：_____。

2. 認識申請人的時間已_____年。

3. 請就下列項目，選擇您認為最適合申請人在班上（或工作單位）_____位學生（或員工）中的狀況。

(1) 一般學業成績：□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2) 研究成績：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3) 獨立研究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原創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5) 寫作能力：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6) 口頭表達能力：□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7) 合群性：　　□前 5%以內，□5~10%，□10~25%，□25~50%，□50%以後，□無從評估。

4. 您認為申請人在學或在職期間的工作態度如何？
□自動自發，□嚴謹小心，□被動，□馬馬虎虎，□惡劣，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5. 申請人擬研讀碩士學位，您認為他在研究方向及計畫（如第一部份所填組別）所需之基本課程的準備及認識如何？
□充實，□佳，□尚可，□差，□無從觀察，若方便的話請舉例說明：

6. 申請人如果具有其它重要優點及特殊表現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7. 申請人如果具有嚴重的缺點值得您一提，請說明：

8. 您推薦申請人來攻讀碩士班的意願如何？
□極力推薦，□推薦，□勉強推薦，□不推薦。

9. 其它補充說明：

（本表若不敷使用，可另紙書寫）

推薦人（簽章）：＿＿＿＿＿＿＿＿＿＿＿＿ 填寫日期：　　年　　月　　日

表 7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生
招生考試申訴書

（非與本校招生直接相關或無申訴事實者，恕不受理。）

申訴人姓名：_____　申訴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考試類別：_____　報考所系：_____
考生編號：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地址：_____
聯絡電話：_____

一、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如不敷填寫，請另紙書寫）

二、希望獲得之補救

表 8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申請書

本人＿＿＿＿＿＿考取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校區)＿＿＿＿＿＿系（所）＿＿＿＿組，已於日前完成報到手續。

茲因＿＿＿＿＿＿＿＿＿＿＿＿＿＿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特立此書並檢附身分證影本，俾利 貴校辦理後續作業，本人概無異議，請准予發還學歷（力）證書。

立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日期：　　年　　月　　日

請黏貼身分證正面影本	請黏貼身分證反面影本

此　致

國 立 高 雄 科 技 大 學

送　交　綜合業務處

□ 發還學歷（力）證書

□ 尚未繳交學歷（力）證書無需發還

表 9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碩士班甄試
持境外學歷報考切結書

本人＿＿＿＿＿＿＿＿＿＿ 所持之境外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且經相關單位認證屬實，並保證於**報到**時，繳交各項境外學歷採認辦法所需文件。請先行准予以相當本國同級學校之學歷報考，如未如期繳交所需文件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字號：

境外學校所在國、州名及校名(全名):

報考系所組別:

准考證號碼:

聯絡電話：(市話)　　（手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交通資訊

網址:https://rpage.nkust.edu.tw/p/412-1000-1920.php

《到達本校建工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 各線公車：
  1. 高雄科大(建工)：16、217、33、37、53、8008、8009、8021、8041、8049、81、紅 30A、紅 30B(寒暑假停駛)
  2. 高雄高工：0 北、0 南、168 環狀東幹線、168 環狀西幹線、33、37、81、8503

-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直接轉公車 16A 至高雄科大(建工)。

- 搭捷運：
  由後驛站直接轉公車紅 30 至高雄科大(建工)。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路線 2：下中正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正路→大順路→建工路
  路線 3：小港機場往高雄市區方向→中山路→博愛路→同盟路→建工路
  路線 4：高鐵左營站→下九如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九如路→大昌路→建工路

《到達本校燕巢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深中路 58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燕巢)：7A、96、E04A、E09 延、E10B。

- 搭火車：
  1. 由高雄車站轉 8023 公車，竹崎站下車。
  2. 楠梓火車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搭高鐵：
  高鐵左營站搭 E04A 直達燕巢校區。

- 搭捷運：
  由都會公園站轉 7A 公車，竹崎站下車。

- 自行開車：
  路線：國 10 下燕巢交流道，轉台 22 向東北行駛約 3 公里

《到達本校楠梓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楠梓區海專路 142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楠梓)：6 號公車、29 號公車、市公車 28、市公車 301。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 6 號公車或 29 號公車至高雄科大(楠梓)。
  由高雄火車站直接轉 28 公車或 301 號公車至後勁國中。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搭捷運：
  搭乘高雄捷運於後勁站（海科大站）下車，步行 100 公尺即可到達本校。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旗楠路→土庫一路→海專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楠陽路→加昌路→海專路。
  路線 3：台一線到達高楠陸橋（往高雄方向），加昌路右轉海專路。

《到達本校旗津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旗津校區)：紅 9 號、1 號公車(到渡輪口)、248 號公車(到渡輪口)

- 搭火車：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或 248 號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校區)。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高雄火車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由高雄火車站轉 1 號公車、248 路公車至渡輪口搭渡輪到旗津，下渡輪後轉市公車紅 9 號於旗津國小下車；或沿中洲三路步行約 10 分鐘可抵高雄科大(旗津校區)。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前鎮漁港交流道往旗津方向→漁港路→新生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路線 2：高雄小港機場→中山路→金福路→過港隧道→中洲一路→中洲三路

《到達本校第一校區交通方式》

《地址:高雄市燕巢區大學路 1 號》

- 各線公車：
  高雄科大(第一校區)：紅 58A(鄰近學生宿舍)；紅 58B、97 路公車與 98 路公車(東、西校門口)

- 搭火車：
  由楠梓火車站直接轉公車 97 高雄學園專車或紅 58 市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搭高鐵：
  由左營高鐵站搭捷運至 R21 都會公園站或 R22 青埔站再轉公車。

- 搭捷運：
  1. 由都會公園站直接轉公車紅 58A、紅 58B 與 97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2. 由青埔站直接轉公車 98 路公車至高雄科大(第一校區)。

- 自行開車：
  路線 1：下楠梓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中興路→大學路
  路線 2：下岡山交流道往高雄市區方向→介壽東路→友情路→中崎路→大學路
  路線 3：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土庫一路→土庫二路→創新路
  路線 4：下楠梓交流道往楠梓區方向→楠梓路→創新路